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4)豫0311诉前调书176号

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顺丰路508号2幢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32153XN。

法定代表人：郭威，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龙，男，1995年1月11日生，汉族，
住安徽省灵璧县虞姬镇唐山村扁张东二组，身份证号：
342224199501112039。系原告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被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
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浩德伊河湾营销中心负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法定代表人：王国壁。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兴乐，女，1987年12月16日生，汉
族，身份证号：410326198712166766，系被告公司员工，特别授
权。

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

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共同确认：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已将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问题整改完毕，被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价款70,400元（包含质保金5,160元）；

二、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被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分批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于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32,620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32,620元，质保金5,160元一年期（2025年1月31日期满）届满后无质量问题，于2025年2月8日前支付；

三、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保提供的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在使用期间正常运行，如系统出现问题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处理完毕；

四、若被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3.45%，自违约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有权停止被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使用VR数字沙盘展示系统直至其支付完毕当期款项；

五、被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付款义务后，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其交付系统永久代码，不再对其使用系统做任何限制。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780.00 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上海筑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李晓亭